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甲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「上訴聲明」）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上訴狀之記載不合法定程式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該不合法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故依上述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上訴人迄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，命上訴人併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如上訴人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將終結準備程序並定期進行言詞辯論。
-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

官 謝說容

法

官 杭起鶴

法

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【附件】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(一)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(二)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(三)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(四)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四、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